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5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林鐿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陸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9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0年10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7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為1年8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53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4,444元〔計算式：①第一年：27,553元×0.369＝10,167元；②第二年：（27,553元－10,167元）×0.369×(8/12)＝4,277元，①＋②＝14,4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3,109元（計算式：27,553元－14,444元＝13,109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,500元及烤漆費用7,577元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23,186元（計算式：13,109元＋2,500元＋7,577元＝23,186元）。